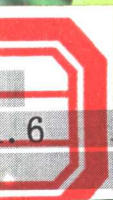


劳伦斯 随笔选

毕冰宾 译

Tulips 郁金香译丛



四川人民出版社

7561.6/11

Tulips 都

— . . 228

劳伦斯随笔选

毕冰宾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朱蓉贞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技术设计: 何 华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mcbbsf@mail.sc.cninfo.net

劳伦斯随笔选

毕冰宾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地勘局测绘制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印张 6.75 插页 4 字数 155 千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298-1/I·670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0.00 元

郁金香译丛

歌德抒情诗选萃

驿站长

培根随笔

茶花女

希腊神话精选

爱伦·坡幽默小说集

十日谈精选

莫泊桑小说选

伍尔芙随笔

护身符

雪莱抒情诗钞

群相谱

贵族之家

阴谋与爱情

玛米恩

黄玫瑰

契诃夫小说选

劳伦斯随笔选

蒙田随笔选

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

杨武能 译

冯春 译

曹明伦 译

全小虎 译

全保民 编译

曹明伦 译

王林 万萱 译

陈跃 译

伍厚恺 王晓路 译

杨武能 译

江枫 译

蒋承俊 译

沈念驹 译

张威廉 杨武能 译

曹明伦 译

张蕙 冯春 译

涂尚银 董孟戎 译

毕冰宾 译

江伙生 译

文楚安 译

主编 杨武能



主编絮语

杨武能

按照构想,“郁金香译丛”该是一个世界文学小文库。它将选收除我国以外的东西方文学名著,而且还要力争都是一流的佳作。

篇幅方面,考虑到当今人们大多余暇有限,则着眼于小,也就是说每一本都争取不超过15万字。因此,译丛中除中短篇的全译,也会有一些精选本。

之所以要“小”,除去时间方面的原因,还考虑到书价:眼下的中国,出豪华本、精装本、大部头和文集、全集,几已成为时尚。这个现象当然未可厚非,因为它既能显示一些出版社的魄力、实力,展现国家改革开放的巨大成果,还构成了社会稳定、文化昌明的一大景观。只不过一窝蜂这么干,便产生一个问题,那就是书价普遍太贵。广大读者,特别是一般青年文学爱好者和大中学生,常常便只能望书兴叹。我们编选出版这个篇幅小、价格低,然而内容却力求精彩和经典的译丛,正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文学爱好者的需要。

为真正做到“精彩和经典”,笔者不只邀请省内外一批于外国文学研究和翻译卓有建树的朋友参加工作,而且入选作品的译者多为一流。这样,相信既对得起我们所介绍的文坛大师,也对得起我们的广大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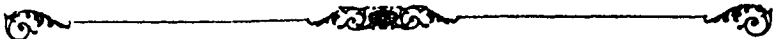


为了给译丛取一个好听又有意义的名字,我和朋友们真是绞尽脑汁,什么“播火者”,什么“新世纪”,似乎都已用滥,都不再合适。最后,还是聪明的责编朱蓉贞女士想出了郁金香这个花名,在我看不只贴切,而且不同凡响。众所周知,郁金香是一种生长在中近东、北非和欧洲的世界名花,特别是地处北欧的荷兰,更享有郁金香之国的美誉。此花一朵一朵形似欧美国家常用的高脚酒杯,色彩鲜明、艳丽,姿容华贵、高雅,有与我国的荷花相似的气质。单独一种甚至一朵郁金香就已十分耐看,林林总总地、大片大片生长在花畦中、田野上、园林间,更是蔚为壮观,令人一见尘念俱消、心旷神怡。郁金香三字刚从朱女士口中吐出来,我脑海里立刻闪现出德国著名游览地罗滕堡的一处园林,以及多年前我第一次面对一大片五色缤纷的郁金香的美好回忆……

我们希望,在包括您在内的各方面师友的关怀、帮助和支持下,我们培育的这些可爱的小花能茁壮成长,健康繁衍,最终变得来一丛一丛,一片一片,有朝一日也真正变得蔚为壮观,为我们的文学百花园增添几许生气和艳丽。

1997年8月10日 锦水河畔 四川大学





感 动

——代译序

四川人民出版社拟出版拙译劳伦斯随笔选本,编辑嘱我写个序言。接完电话,首先我心中涌上的是“感动”二字。

自打 1982 年那个秋天里选定劳伦斯文学为攻读硕士学位的方向起,翻译劳伦斯之于我,绝不是简单的文字转换工作,我投入了自己的感情。研究生毕业之后竟然能够一直坚持在业余时间专注地研习翻译劳伦斯作品,算起来其小说随笔的译文也有近 200 万字了,我还在焚膏继晷地翻译。这些,按照目前的稿酬标准衡量不过值几万元。但我要坚持做下去。

这种支撑我的感动来自劳伦斯作品中流溢着的对他的祖国和土地深深的眷恋之情,来自劳伦斯纯真的艺术良心和人格。

劳伦斯爱他的英格兰,爱的苦,爱的心酸。但他却不可救药地成了英国的逐客。首先,他的文学理念和对事物艺术的省察与表达是不见容于彼时的英国社会主流的,那个难得宽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伦理观,那个特殊战争年代里对个性的扼杀,是容不得半点浪漫情怀的。生活在彼时的英国就意味着泯灭个性。他的小说一再遭禁,作品甚至难以在英国发表了。而以他的矿工之家出身,以他对文学朴素的理念,他又注定无法与以英国的艺术中枢自居的剑桥—布鲁姆斯伯里圈子的智识精英们沟通。这个时常一身蓝缕的小镇青年,其充满血性的言谈,磊落奔放的举止,在贵族气





的罗素、福斯特、凯恩斯们眼中既有其青春勃发的可爱一面，又有缺少教养憨态十足的一面，因而得到的是居高临下的温雅怜悯，甚至不乏轻蔑（罗素日后成了诺贝尔奖获得者，福斯特成为声名显赫的文豪，凯恩斯则是日后身居英国财政部长的经济学泰斗）。但劳伦斯不想附骥，不甘雌伏，决不想为了“打入”那个高雅的圈子而攀附和逢场做戏。因此他得不到文坛的吸纳。有文学史家评说，因为与这个把持英国文学报刊的圈子不睦，劳伦斯损失惨重，其被承认的时间推迟了一代。这是“文人相轻”的典型例子，令人无奈、扼腕。剑桥—布鲁姆斯伯里圈子固然尊贵高雅，但终归是高处不胜寒。

他命中注定要浪迹天涯，但怀揣的是他的祖国，他的诺丁汉矿乡，是心灵上的创伤与情结。在他的散文《归乡愁思》和《诺丁汉矿乡杂记》中，这种情愫表现得淋漓尽致，读来令人动容。

离开英国四年后，在轮船驶近普利茅斯湾时，他望到了灯塔的微光。此时他这个“灵魂已死的男人”心情如何呢？“我决不佯装我心已死。不，它就在我胸中爆裂着。‘这是我的，我自己的故土！’天哪，那灯光之后是什么啊！”他几乎是被逼出了英国，可又永远心系故土。而一旦踏上祖国的土地，他又禁不住发出一阵阵反讽的声音，但你会感到他那尖刻的言语背后拳拳的爱心，其爱致深，其言才苛。他不是廉价的“爱国主义者”，不要替它粉饰太平。他对英国一无所求，只有刻骨的爱，仅仅因为这是他的故土。天知道那是一种怎样的痛，怎样的苦。

就在他客死他乡前一年，他饱含深情写下了《诺丁汉矿乡杂记》。这种“深情”是我读出来的，而劳伦斯的笔调仍是那么冷静、苛刻甚至反讽。这就是劳伦斯式的爱：心在为之爆裂，淌的却不是热血，而是冷冷的溪流。他的爱永远也得不到回应，人也永远回不





到他苦恋着的英格兰了,他只能凭着心眼遥望他的故乡,仍以主人翁的姿态苛评英国的种种弊端,为他善良纯朴的乡亲做精神上的祈祷。“多好的风水,多好的风水啊!”这是他病入膏肓之际,心在故乡徜徉时发出的招魂之声。那好风水不再,那自然美好的人性不再,我们只有在劳伦斯的随笔散文中领略这一切了。

作为同样靠回忆和写作重温童年生活、替消逝的故乡“转灵”的人,翻译劳伦斯的作品时我会生出更多的感动和共苦(commiseration),相信这样的人并不少。

我感动,我翻译,我写作,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因此我能坚持。

黑马

1998年9月

北京西护城河畔清水斋





目 录

归乡愁思·····	(1)
乏味的伦敦·····	(10)
诺丁汉矿乡杂记·····	(14)
自画像一帧·····	(21)
无人爱我·····	(27)
妇道模式·····	(36)
女丈夫与雌男儿·····	(41)
唇齿相依论男女·····	(44)
道德与小说·····	(61)
小说与感情·····	(68)
关于小说·····	(74)
霍桑与《红字》·····	(91)
埃德加·爱伦·坡·····	(111)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莫比·迪克》·····	(129)
惠特曼·····	(147)
陀思妥耶夫斯基·····	(165)
直觉与绘画·····	(170)

归乡愁思

一个灵魂已死的男人在喘息
他从未对自己说
——这是我的，我自己的故土——^①

这是一种怎样的报应啊！

四年前，我眼瞅着皑皑白雪之下肯特郡那死灰色的海岸线从眼帘中消逝。^② 四年后，我又看到，在远方地平线上，最后一抹夕阳晖映着阴冷天际下一星微弱灯光，像信号灯一样。这是英国最西角的灯塔之光。我这个有点近视的人几乎是第一个看见了这一星星儿光。人往往凭预感也能看得见。夕阳过后，这英国最西端的灯塔之微光，在从大洋对面的墨西哥湾驶来的人眼中，的确是太遥远了。

我决不假装我心已死。不，它就在我胸中爆裂着。“这是我的，我自己的故土！”天啊，那灯光之后是什么啊！

① 见 W·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之《最后一个吟游诗人的女人》(The Lady of the Last Minstrel)第六章，第二节。

② 劳伦斯四年前(1919年)在绝望中出国漫游，四年后第一次归乡。在他的《迷途女》和《袋鼠》中均有以“死灰色的海岸线”来描述小说主人公出国之时对英国的最后一瞥。





两小时后再上甲板,会发现黑暗中一片耀眼的白光^①,似乎是什么人在黑夜的树丛中晃动着一线强烈的信号光。白光下,航船悄然在黯淡的海上行驶。我们正驶入普利茅斯湾。

那儿有“一个灵魂已死的男人在喘息”吗?

微暗中星星点点的灯光在闪烁,那一定是陆地了。远处的一排微光,那儿定是山岬了。航船缓缓前行,速度减半,要进港了。

英格兰!那么静!看上去是那么遥远。英格兰静卧在怎样神秘孤独的地带之后啊!“它看上去不像一个文明大国”,我身后的古巴人说,“似乎那上面没有人”。

“太对了!”那德国女人叫道。“太安静了!太静了!好像谁也不会来似的。”

你在黑夜中缓缓驶入港湾,看到难以言表的黑暗中那一星星闪光时,生出的就是这种感觉。这里的黑夜是沉默的,可美国或西班牙的夜岸却是喧闹的。

航船渐渐陷入沉寂之中。一只小汽艇上亮起了红、白、黄三色光,在船尾兜了一圈就驶到背风处。那德国女人称之为“圣诞树样的船儿”,尽管亮着灯,可看上去很空荡,好生奇怪。英国海员们在沉默中快手快脚地拴着船。听到小艇里有英国人说话的声音,好奇怪,是那么轻声细语,与我们到过的西班牙或德国海岸上的嘈杂迥然不同。

这些英国海员正如同这英国土地那样安宁。他们不会打扰夜的宁静,他们不会刺破这静夜。沉静中,梯子很快就搭上了;随之警察和查护照的官员也在静悄悄之中快步上了船。一切都静得出奇,使得喝茶时分还是各国旅客云集的航船像被遗弃了似的,一切

① 普利茅斯湾口有一座巨大的灯塔。

都静了下来。

一切手续都在静悄悄之中迅速办完，我们上岸了。我立时生出一种奇特的失落感，一切事物，一切人都让我感到失落，我觉得，在日常生活的来来往往中，只有英国人算得上是文明人了。就这么轻手轻脚迷迷糊糊上了岸，轻描淡写地看一眼行李就算过关，糊里糊涂地进了普利茅斯的旅馆。一切都轻柔、散淡、文明到极点。

这是第一次上岸过夜，岸上静得出奇。我说不清，从西边^①回到英国后，哪里让人感到那么一种死样的静谧。在旧金山靠岸时，那狂噪的嘈杂声令我无法忍受。可伦敦又让我感到一种压抑的死静，似乎什么都没有回声。一切都受着压抑，或杳然无声，哪儿都没有半点尖锐的反响和剧烈的冲撞，似乎交通是在深深的沙漠中进行着，心被重重地扭曲了，喑哑了。

我必须说，故乡这种奇特的暗哑比纽约或墨西哥城的嘈杂更令我恐惧。自从我看到英国西角上的一线微光和港湾口那大树样的灯塔发出的强光以后，还没感到英国有什么让我怦然心动。一切似乎都拴上了沙袋，就像轮船船帮拴上沙袋以缓和船与码头相撞的冲击力。这种情形即是如此。任何的冲击和接触都被拴上的沙袋减缓了其力量。每个人说的每句话都被淡化了，是为了防止冲撞；每个人对每件事的感受也都降了温，化为乌有，是为了不影响别人的感受。

这情形最终令人发疯。坐在开往伦敦的火车餐车中，会感到一种奇特的紧张。是什么奇特的不安缠绕着这火车？在美国，普尔门式火车比这车重多了，可是并没震动得如此厉害。这里似乎里里外外都没个空当儿，对精神和肉体来说都是这样。可能美国

^① 指美洲。



人举止不够好，尽管我即使在美国也不大会同意这种说法。至于英国人，如果他觉得不是与自己的“同类”在一起，他就会沉默不语，这毛病很不好，常遭人谴责。当然了，他从不说在嘴上却表现在行动上，因此可以说他在自己的环境中是很得体的。

可现在是坐在餐车中，火车晃得很厉害。侍者们行动快捷轻柔，很专心致志，可饭食并不够好，令人感到是一群早已休眠的人在昏睡中伺候你这个鬼魂样的人。空间太小，挤得人真想砸点什么才能放松一下子。车窗外，那挤挤巴巴的景致儿一闪而过。真令人难以置信，阳光如同一层薄薄的水雾罩着半英里远处的景物，它们拥挤着直冲向你的脸，令你不得不向后仰着头倒吸一口凉气，如同有人把他的脸径直伸向你眼皮子底下一样。太挤了！

我们吃着腌鱼和咸肉。车里挤满了人。人们，主要是男人们，都三缄其口，似乎是要保住他们的气味不散发到座位以外的别处。在那个圈子里，他们坐着，一张张英国式的脸笑得十分可掬。当然。他们都试图显得更“庄重”——让人觉得他们有更多的人伺候着。这就是英国人的幼稚了。如果他们有两个仆人，他们要装出有四个的样子，而且至少是四个。

他们故作“庄重”，自鸣得意地坐在一个透明的气泡中，微笑着吃饭，往粥上撒着糖。但他们也会偷偷地膘一眼那气泡之外的东西。他们不允许“庄重”的气泡之外还存在别的什么。

在生活琐事上，英国人算得上是唯一完全文明的人。上帝总算把我从这种文明中解脱了出来，饶了我一命。这种文明的把戏在于狠狠地克制自己，严严地捂住自身的气味，直到它在自己周遭形成一个自我封闭的透明的小球体。在这小球体中间，端坐着英国人，自以为是自尊自大但同时又自我否定——他似乎是在表白：我知道我不过如此一个人而已。我不会拿你怎么样，绝不会。噤，



还绝不会呢！该说的说了，该做的也做了，解释你是什么人对我来说也没用了。我在我那透明的世界中是个神，那小小领地，没人能否认那是我的领地。我只是在自我克制的气泡中才是个神；我怎么会去侵犯别人呢？我只是敦促别人也变得同样自我克制、同样不爱冒犯别人。如果他们乐意，他们也可以在自己的气泡中做一个神。

于是你感到了一种无法忍受的封闭。你从海上来，进入英吉利海峡时就算入了第一口箱子中，普利茅斯是第二口箱子，海关是第三口，旅店是第四口；再进入餐车，第五口箱子。如此这般，就像中国式的连环箱，一个套一个，最中间套着一个半寸长的小瓷人儿，就是这种感觉，感到像一层套一层，一层紧似一层的箱子中套着的小瓷人儿。这真要令人发疯。

这就是归乡，回到故乡人身边来！在生活琐事上，他们算得上全世界最讲究、最文明的人了。可这一个个完美的小人儿却是紧紧地锁在自我克制的箱子或气泡中的。

他心里感到自鸣得意，甚至是“优越”。回到故土，你会被英国人这种微妙的“优越”感狠狠一击。他倒不会拿你怎么样，不会的，那是他“优越”的一部分——他太优越了，不屑于把你怎么样，他只须在自己的气泡中洋洋自得，自以为优越。比什么优越呢？哦，说不上比什么，只是优越。如果非要他说，他会说比什么都优越。见这优越的鬼！这气泡之中的自我克制和自我幻觉恰恰是他做作自傲的畸形萌芽。

这是我的，我自己的故土。

餐车里进早餐的绅士在粥上撒着糖，似乎自作潇洒的把戏玩





得很油了。他知道他往粥上撒糖的架式很优雅,他知道他往糖罐里放回茶匙的动作很漂亮。他知道与别人比,他的谈吐很文明,他的笑容很迷人。很明显,他对别人不怀恶意。很明显,他是想给人们留下最好的印象。如果留下的是他的印象,这印象并非如此美好。还有,他知道他能够克制自己。他是英国人,是他自己,他能自制,只生活在自己那难以言表的气泡中,不让自己的气味泄露一旁与别人的气味相混淆。真是毫不危险的可爱贵族!

可他还是露馅儿了。好好儿看看他那美好明亮的英国人的眼睛吧,那眼在笑,可它们并没笑意。再看看那张姣好的英国人的脸,似乎对生活很满意。他的笑还不如里奥德·乔治^①的笑更真切,那目光并不潇洒,那好气色的脸也并不神情自若。在那微笑的炯炯眼神中深藏着的是恐惧。甚至在那慈善、宽容的英国式自足之中深藏的也是恐惧。那得意的脸上的笑纹奇怪地颤抖着,看上去像是歹意的笑纹。就是这笑,不管他如何克制自己,还是流露出一丝恐惧、无能、恶意和克制的怨恨。是的,在轻柔的文明外表下,是恐惧、无能和怨怼。

他的心不曾燃烧,
当他流浪的脚步
从异国土地转回家乡!^②

你一回来对英国人就会产生这种印象。于是你会明白在国外

^① 里奥德·乔治(Lloyd George, 1916 — 1922), 英国首相。劳伦斯在作品中经常嘲讽他。

^② 在此劳伦斯错引了司各特诗句, 原文为: “他的心不曾燃烧/当他的脚步/从异国流浪的困境/转回家乡!”



的英国人的痛苦，特别是有点地位的英国人。

不可否认：大战（指一次大战）之后，英国的尊严在全球大大折损了。英国人会说，那是因为美国人的美元造成的——你从此可听出英国垮掉的声音了。

英国的尊严绝非建立在金钱上，而是建立在人的想象上。英国被认为是骄傲自由的。她的自由中蕴含着骄傲，骄傲中蕴含着自由，在某种程度上她是慷慨的，的确慷慨之至。

这就是曾经领导过世界的英国。窃以为这是人们对英国最佳的概念了，别国人顶多这样看英国，而英国人便据此获得了一种荣耀。

现在呢？现在他仍旧获得一丝荣耀的残羹，很有点嘲讽意味，正如同穷兮兮的俄国伯爵很可笑地顶着点荣誉，可他们现在得去卖报纸了。真正的英国骄傲已去，取而代之的便是“优越”。真是愚蠢的优越，招来全世界人的笑话。

对这大千世界来说，英国不仅优越不起来，反而受着羞辱。在世人眼中，她正一天天丢人现眼下去，虚弱，寡断，无主无张，甚至失去了最后一丝骄傲，英格兰在世界舞台上继续申辩着，发出反对的声音。

海外的英国人当然对此感同身受。在外边你几乎很难碰上哪个英国人对他的故乡不深感焦躁、恶心甚至蔑视的。故国似乎是个废物，如果你回来了，你会感到她比从远处看起来更加像废物。

如果在国外的办公室里遇上个英国人，他会与你无言以对，一脸的愤世嫉俗。“我能拿你怎么样呢？”他说，“我怎么能违反国内来的命令？命令我不许流露出了点儿对美国的不满。我要做的就是防止冒犯美国人。在美国面前，我必须总是跪着，求她别理会对她的冒犯，其实她一点也不理睬。”

